**东南大学东方project文化研究协会章程**

Ver:201801102352

最后编辑人：天紫、Reimu

1. **总则**
2. 名称

本学生团体全称“东南大学东方project文化研究协会”，简称“SEU THC”）。

1. 宗旨

本学生团体的宗旨是对于“东方Project”（以下简称“东方”）文化及其周边文化的研究、创作与交流。

1. **组织结构**
2. 本学生团体设会长一名，副会长两名，部长三个。本学生团体管理机构 成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3. 了解本学生团体的性质和宗旨，熟悉本学生团体的品牌活动和常规活动；
4. 精通所属部门的工作，有一定组织能力；
5. 思想上积极上进，学习上勤奋刻苦；
6. 对学生团体工作富有热情，在工作上积极主动，团结同学，乐于助人，有奉献精神。
7. 部门设置
8. 秘书部（下辖财务处）
9. 组织部
10. 宣传部
11. 文化部（下辖音乐处、绘画处、考据处、技术处等）
12. **经费管理**
13. 经费来源：协会会员自愿筹集，以及其他合理收入
14. 所有经费由财务处统一收集管理，并定期在协会内公开使用情况。
15. 由各部长筹划事宜并起稿报备秘书处，秘书处核验并提交社长与副社长讨论审核，重大事宜全社讨论决定。
16. **负责人产生程序及职权范围**
17. 社长在当年各个（副）部长中产生，由全社产生投票选举，（副）部长有选择弃权的权利，当候选人仅为一人时，进行等额选举，原则上社员不得选举社长（特殊情况除外），当落选或全部（副）部长弃权时，从部员中自主参加选举。所有职位原则上允许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一届。社长产生后由社长提名各部门部长并讨论安排具体工作。
18. 换届选举原则上在短学期第二个星期六举行。如因特殊情况可以适当更改，但前后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以保证后续招新工作的正常开展。如因特殊原因某职位空缺，按平级，副级，下级的次序按次递补产生，下届选举时正常换届。副部长在选举后由部长主持部门内选举。
19. 职务人产生后，应开展演讲阐述自己的工作计划等情况并听取社员意见。
20. 社长负责管理整个社团的协调事宜，管理对外交流和对内组织。作为社团的形象代言。
21. 秘书处负责协助社长完成各项常规任务，处理各项突发情况，做好部门间的协调工作，负责各项外联活动的联系职能并与各部门协作完成各项外联活动，下辖财务，财务负责社团财务管理以及各项收支、报销的认证、发放/接收和记录，并与每季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开社团内财务流水。
22. 组织部部长的职能包括但不限于：分配并管理组员任务，组织各项常规及非常规活动，负责场地租用，布置，归还，物品购置以及其他社长布置的任务。并协调其他部门完成活动。
23. 宣传部部长的职能包括但不限于：分配并管理组员任务，为各类活动设计，制作传单、海报、纪念品等各类宣传资料，负责公众号运营，负责联合文化部定期和非定期的各类刊物出版物的审核校稿后期校色（如果有）承印，有关各类出版物刊物的制作分发由宣传部执行。
24. 文化部部长的职能包括但不限于：分配并管理各处、各组员任务，负责各处活动的正常开展。与宣传部协调保证各类出版物刊物的高质量快速发行，与宣传部组织部协调对各类出版物刊物进行定价（或免费），确定印刷、制作数量及批次。
25. **附则**
26. 社团确定对知识产权人的收入酬金，原则上知识产权人如欲借此平台进行发刊、售活动，可保留其著作权，但使用，赢利的权利在商议期间归本社团所有，如愿意将著作权署名，收入酬金同保留著作权的收入酬金。
27. 其他未尽事宜由事发时时任社长负责变通执行。
28.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由本社团保留，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之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争议引起诉讼的，应当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受理。
29. 如有章程变动，应提前30个工作日向校内公开，公开届满无争议的，即日起执行新章程，同时本章程终止。